

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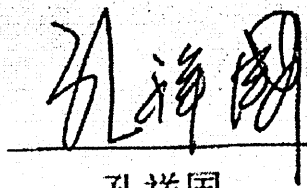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有关境内外会计师的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

3. 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孔祥国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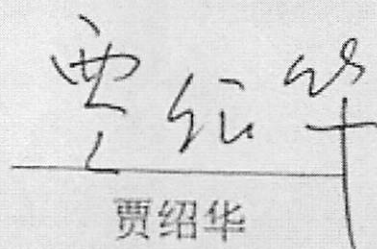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有关境内外会计师的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

3. 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贾绍华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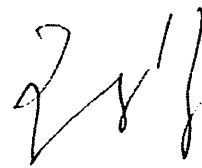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有关境内外会计师的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

3. 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小军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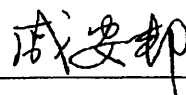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有关境内外会计师的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

3. 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戚安邦

2017 年 4 月 28 日